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2号

罪犯阿布忍渣，又名阿布尔挫，男，1975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09日作出(2005)怒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忍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06元，账户余额353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忍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8号

罪犯阿尔此吾，男，1988年8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3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此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53元，账户余额133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此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3号

罪犯阿木木黑，男，1987年3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木木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云31执5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27元，账户余额5936.00元（A卡余额3917.32元，B卡劳动报酬201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木木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8号

罪犯阿子扯伍，男，1983年11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扯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子扯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68 元，账户余额 111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扯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9号

罪犯艾岩，男，1992年7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41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32元，账户余额72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9号

罪犯艾依，男，1988年1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41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08元，账户余额30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6号

罪犯安克瀚，男，1988年9月2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克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克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28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828 执 62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77 元，账户余额 44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克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8号

罪犯安明忠，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明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明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云23执1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16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21元，账户余额241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3号

罪犯安云海，男，1986年2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云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29执422号之一裁定终结（2019）云29执422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32元，账户余额34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4号

罪犯白春，男，199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5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57元，账户余额41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4号

罪犯鲍尼不勒，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不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61元，账户余额66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3号

罪犯比火色聪，男，1979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火色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火色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火色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72元，账户余额475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火色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351 号

罪犯比机尔子，男，19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尔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机尔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尔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67元，账户余额173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7号

罪犯波岩混，男，1969年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岩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波岩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60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波岩混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53元，账户余额114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3号

罪犯曹元绪，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元绪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元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3000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7600.31元，剩余15399.69元尚未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家属亦未代为缴纳，本考核期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95元，账户余额99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元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1号

罪犯车沙代，又名李涛，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09)开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被告人车沙代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判决；以被告人车沙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刑罚为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100.09元。宣判后，被告人车沙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38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00元，账户余额587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沙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4号

罪犯陈华园，男，196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华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1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55 元，账户余额 243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50号

罪犯赤黑木黑，男，1989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木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木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8执1326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8执13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25元，账户余额132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木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6号

罪犯赤黑小军，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

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35元,账户余额100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6号

罪犯崔茂吉，男，1994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茂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崔茂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9执3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划扣银行存款账户人民币43.13元至该院罚没款专户；二、终结（2019）云09执371号案件的执行；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29元，A卡账户余额878.16元，B卡劳动报酬121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茂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0号

罪犯代周，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云23执17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3执1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34元，账户余额1208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7号

罪犯地什拉，男，1972年6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0年07月07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什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39元，账户余额90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什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73 号

罪犯邓明强，男，1961年2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5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0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2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3.76元，账户余额31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354 号

罪犯迪洛拉木，男，1973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洛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59元，账户余额42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迪洛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2号

罪犯丁建荣，男，1971年10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65元，账户余额15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5号

罪犯杜朝勇，男，197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朝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朝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2022)云31执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0)德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杜朝勇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84元，账户余额51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6号

罪犯杜世成，男，1986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世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5月14日被执行人杜世成的家属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2021年8月1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执1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0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杜世成“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68元，账户余额352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世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5号

罪犯杜颖辉，男，197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颖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颖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1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74元，账户余额36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6号

罪犯段玉中，男，1988年1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中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8.05元，账户余额4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6号

罪犯多力坤·吾斯曼，男，1960年9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地区乌什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力坤·吾斯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力坤·吾斯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92元，账户余额31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力坤·吾斯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0号

罪犯俄比此拉，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比此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2月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1)云29执35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80元，账户余额30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比此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7号

罪犯俄地次尔，男，1982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次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70元，账户余额73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次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6号

罪犯俄吉日尔，男，1988年4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吉日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云29执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9执94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39元,账户余额108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吉日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1号

罪犯范永光，男，199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永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40.22元，账户余额346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7号

罪犯冯德将，男，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德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77元，账户余额282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6号

罪犯高云涛，男，197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40元,账户余额20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4号

罪犯龚建邦，男，1991年8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2.05元，账户余额8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1号

罪犯郭月水，男，1962年3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资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月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25元，账户余额88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月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4号

罪犯郭兆周，男，198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兆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3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院(2017)云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郭兆周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执行。2022年7月7日“并处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08元，账户余额15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兆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0号

罪犯哈马色初，男，1985年5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马色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马色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66 元，账户余额 55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色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3号

罪犯韩伟，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55元，账户余额182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6号

罪犯韩弦，男，1986年5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203 号执行裁定书，本人自愿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终结该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32 元，账户余额 165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2号

罪犯何桥心，男，1987年7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桥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桥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云05执426号执行裁定书，强



制执行人民币 6318.66 元，终结（2017）云 0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何桥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03 元，账户余额 111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桥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52号

罪犯何以有，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以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云05执3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对其名下银行存款19842.71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亲友代其缴纳10000元，二、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何以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84元，账户余额54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8号

罪犯何正龙，男，1985年11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82元，账户余额47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8号

罪犯侯国兴，男，1990年2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执3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32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20元，账户余额82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国兴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8号

罪犯胡万国，男，196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万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27元，账户余额193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3号

罪犯花老柳，男，1981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老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花老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1年4月28日被执行人花老柳之妹花正蕊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用于履行没收财产刑，2021年7月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执1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29号判决书中并处没收花老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33元，账户余额369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花老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9号

罪犯黄鸿彰，男，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鸿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鸿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50元，账户余额95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鸿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6号

罪犯黄龙，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64元，账户余额319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5号

罪犯黄文奎，男，197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7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云09执7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临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黄文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65元，账户余额132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8号

罪犯黄杨辉，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杨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4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0.68元，账户余额80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4号

罪犯吉巴次呷，男，1961年8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巴次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巴次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67 元，账户余额 270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巴次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74 号

罪犯吉黑友沙，男，197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黑友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6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17年11月2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04元，账户余额75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黑友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5号

罪犯吉力尔呷，男，1977年2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8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87元，账户余额85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3号

罪犯吉年子呷，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年子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46元，账户余额43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年子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8号

罪犯焦叶树，男，198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叶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焦叶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4日作出(2023)云09执507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2023）云09执50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34元，账户余额246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叶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19号

罪犯金腊山，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腊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腊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3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31执缴168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16元，账户余额255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腊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7号

罪犯金石保，男，1971年1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石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石保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金石保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20)云31刑终8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金石保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65元，账户余额36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9号

罪犯景德平，曾用名：长发，男，1961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回函，本院依法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储蓄账号存款人民币900元，已依法上缴国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终结了本院(2024)云3122执486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8.50 元，账户余额 112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0号

罪犯雷永平，男，1985年1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永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51元，账户余额167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9号

罪犯雷正权，男，195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瑞刑初字第0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正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08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88元，账户余额307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0号

罪犯李安旺，男，1989年3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436.0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2.68元，账户余额223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9号

罪犯李成峰，男，1994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2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执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云29执5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97元，账户余额297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峰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3号

罪犯李淳之，男，196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淳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淳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59元，账户余额152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淳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6号

罪犯李发闵，男，1983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云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80元，账户余额103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3号

罪犯李发云，男，198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2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李发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20元，账户余额175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4号

罪犯李岗，男，1991年7月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90元，账户余额157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2号

罪犯李光金，男，198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1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26日作出(2022)云09执1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109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99元，账户余额253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8号

罪犯李继全，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62元，账户余额13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1号

罪犯李建豪，男，197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97元，账户余额4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8号

罪犯李老文，别名二文，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7元，账户余额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4号

罪犯李乃比，男，1978年1月21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乃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15元，账户余额73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乃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5号

罪犯李尼社，男，1988年5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尼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3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31元，账户余额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9号

罪犯李如团，男，199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1刑更6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2023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2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31执256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06元，账户余额180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5号

罪犯李世发，男，1992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荔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世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7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2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9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世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7元，账户余额1417.76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7号

罪犯李树清，男，196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树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3元，账户余额11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7号

罪犯李顺福，男，1979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192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7.98元，账户余额146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1号

罪犯李涛，男，197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88元，账户余额254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1号

罪犯李幸泽，曾用名李晶，男，198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幸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幸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35 元，账户余额 144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5号

罪犯李学军，男，197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82元，账户余额1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5号

罪犯李勇洁，男，1980年9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洁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36元，账户余额254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8号

罪犯李中正，男，195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5元，账户余额7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376 号

罪犯李子俄呷，又名李子科黑，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俄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4元，账户余额184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俄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0号

罪犯梁勇，男，1958年11月2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36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92元，账户余额95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4号

罪犯林祥维，男，1974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江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9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祥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重字第3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12元，账户余额165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5号

罪犯蔺应光，男，197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应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2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762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81元，账户余额264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应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0号

罪犯刘兵，男，197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9月2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执1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29执17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71元，账户余额109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70 号

罪犯刘红，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限制减刑的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5.59元，账户余额19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6号

罪犯刘建彬，男，199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云29执58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一、家属交纳案款 2000 元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21）云 29 执 86 号案件的执行。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55 元，A 卡账户余额 1397.07 元，B 卡劳动报酬 55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3号

罪犯刘进举，男，198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进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46 元，账户余额 530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9号

罪犯刘思海，男，1970年2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思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35元，账户余额453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5号

罪犯刘文金，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云29执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39元，账户余额328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4号

罪犯刘兴刚，男，195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81元，账户余额257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9号

罪犯龙玉平，男，196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5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执1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07执171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19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龙玉平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45元，账户余额202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0号

罪犯罗本稳，男，197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本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云31执6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04元，账户余额15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本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2号

罪犯罗承志，男，1996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承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70元，账户余额83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承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4号

罪犯罗从发，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2022)云23执1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75 元，账户余额 34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75 号

罪犯罗加柱，男，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加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4.25 元，账户余额 45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1号

罪犯麻占荣，男，1971年6月1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占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80元，账户余额140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3号

罪犯马列呷，男，1986年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列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列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5执626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马列呷”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79 元，A 卡账户余额 8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列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6号

罪犯明立贤，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立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明立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刑终10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81元，账户余额108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立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3号

罪犯莫喊色，男，1957年8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喊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75元，账户余额327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喊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5号

罪犯牟勒特，男，1977年8月1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勒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9执355号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23元，账户余额95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勒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0号

罪犯纳吉此聪，男，1992年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吉此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吉此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126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纳吉此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03 元，账户余额 198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吉此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7号

罪犯努日买买提·牙合甫，男，1974年12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麦盖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日买买提·牙合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2元，账户余额197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日买买提·牙合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9号

罪犯排金明，男，1985年7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排金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排金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0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排金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至203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经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 (2022) 云 31 执 513 号执行裁定书, 划扣 403.61 元, 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60 元, 账户余额 370.38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排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7号

罪犯潘卫军，男，198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卫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09执3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36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12元，账户余额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1号

罪犯潘献强，男，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献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4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7日作出(2024)云09执5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51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75元，账户余额178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0号

罪犯彭太勇，男，1978年1月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太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5月1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2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60元，账户余额193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8号

罪犯彭中奎，男，199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中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云29执1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彭中奎家属代缴及执行划扣的共计2390.98元，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21)云29执153号案件的执行。

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27 元，A 卡账户余额 20.92 元，B 卡劳动报酬 31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中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350 号

罪犯且沙火呷，男，1983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火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且沙火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火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04日作出(2024)云08执11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1118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4.32元，账户余额15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火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7号

罪犯且沙日沙，男，197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日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且沙日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44元，账户余额218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日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0号

罪犯秦应习，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应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应习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秦应习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5日作出(2024)云26刑终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秦应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6.92元，账户余额222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应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53号

罪犯曲么子鬼，男，1987年5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子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么子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05执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对其名下银行存款292元进行划扣、亲属代其缴纳10000元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曲么子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57元，账户余额541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子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9号

罪犯曲木有黑，男，1965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有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有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有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2024)云08执11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1169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09元，账户余额181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8号

罪犯瞿法岗，男，1988年4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法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3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



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61 元，账户余额 5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法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5号

罪犯热尔次日，又名热尔次尔，男，1985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尔次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尔次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尔次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云08执27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785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89元，账户余额90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尔次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2号

罪犯荣科英，男，1985年1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科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8月24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665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6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法院(2010)德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1.70元，账户余额36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8号

罪犯伞学平，男，1984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伞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云09执2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67元，账户余额80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伞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1号

罪犯散能，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散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1月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83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的存款5212元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散能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82元，账户余额5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9号

罪犯沙自兵，男，1979年1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自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31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人民币55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20元，账户余额202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自兵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8号

罪犯尚腊努，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8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9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7)云05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尚

腊努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79.78 元，账户余额 1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0号

罪犯沈庭，男，198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70元，账户余额310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9号

罪犯史陶林，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陶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史陶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史陶林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64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99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03元，账户余额79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7号

罪犯思治富，男，1988年2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治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思治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3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7180.08元；期内月均消费171.08元，账户余额142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治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6号

罪犯宋兴贵，男，1964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兴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云05执13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宋兴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17元，账户余额253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3号

罪犯苏浩东，男，199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研究生，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5日作出(2023)云09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浩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53元，账户余额358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5号

罪犯苏四良，男，198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四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四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四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63 元，账户余额 90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四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1号

罪犯锁贤林，男，1963年6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贤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云08执649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锁贤林存款人民币3034.18元，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65元，账户余额117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4号

罪犯谭文虎，男，1974年9月4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文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执6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03执61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24元，账户余额84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2号

罪犯唐太荣，男，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1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5月20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8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罪犯唐太荣原判决中关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00.48元，账户余额151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3号

罪犯陶安勇，男，1976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安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30000.00 元；在前期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 18000 元，余额 12000 元未能执行，经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921 执 36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曾正荟、陶新龙、陶新风提出执行救助申请，经合议庭评议后认为申请人符合救助条件，决定给予司法救助 10000 元，用于案件执行，申请执行人基于司法救助，鉴于被执行人家庭确实困难自愿放弃应该由被执行人赔付的赔偿款 2000 元，（2016）云 09 刑初 5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4.79 元，账户余额 265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4号

罪犯特觉此黑，男，1975年3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觉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特觉此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觉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78元，账户余额249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觉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2号

罪犯王斌，男，198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7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3)云03执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04 元，账户余额 151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5号

罪犯王光武，男，197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1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91元，账户余额13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1号

罪犯王国财，男，199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0.16元，A卡账户余额6573.17元，B卡劳动报酬8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6号

罪犯王国鑫，曾用名王国兴，男，196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63.70元，账户余额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40号

罪犯王连华，曾用名：王华，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876.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6元，账户余额305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7号

罪犯王世强，男，1974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世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9执236号之三执行裁定

书，裁定一、划拨家村信用社存款人民币 1248.39 元，上缴国库；二、终结（2021）云 09 执 236 号案件的执行。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58 元，A 卡账户余额 891.17 元，B 卡劳动报酬 6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8号

罪犯王双武，男，198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5执7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7.67元，A卡账户余额987.96元，B卡劳动报酬11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7号

罪犯王松吉给，曾用名王得力，男，1967年1月2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吉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48元，账户余额380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吉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1号

罪犯王伟，男，196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74元，账户余额252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6号

罪犯王文党，男，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文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5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文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79元，账户余额243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7号

罪犯王有禄，男，196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30元，账户余额290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8号

罪犯王增况，男，1989年7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增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增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14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 08 执 1439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02 元，账户余额 63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增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2号

罪犯伟什子聪，男，1987年3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子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云23执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3执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91元，账户余额407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子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7号

罪犯文崩，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6月11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故意伤害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62元，账户余额386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1号

罪犯吴滨，男，198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广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滨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6.01元，账户余额82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5号

罪犯吴长云，男，198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29.32元，账户余额159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1号

罪犯夏发全，男，196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发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6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59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夏发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01 元，A 卡账户余额 18833.25 元，B 卡劳动报酬 22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7号

罪犯线加炳，男，1978年10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加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云3122执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划拨名下账户人民币607元至该院专户；二、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期内月均消费 197.36 元，A 卡账户余额 712.49 元，B 卡劳动报酬 15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加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18号

罪犯向岳林，男，1992年6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年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云31执273号裁定书裁定：一、划扣向岳林名下995.4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87元，账户余额62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岳林予以减去年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1号

罪犯肖国富，男，196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陆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8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富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6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7.84 元，A 卡账户余额 1523.55 元，B 卡劳动报酬 99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7号

罪犯徐常广，男，200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常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9.41元，账户余额64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常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8号

罪犯徐陈，男，199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6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8.79元，账户余额287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2号

罪犯徐刚武，男，1981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刚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44元，A卡账户余额1319.42元，B卡劳动报酬178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2号

罪犯徐会明，男，1962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会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61元，账户余额115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9号

罪犯徐声宝，男，200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当涂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声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83.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声宝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声宝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徐声宝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4.77元，账户余额362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声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5号

罪犯徐占祥，男，197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占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1号1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10元，账户余额6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6号

罪犯徐哲，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9.70元，账户余额246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6号

罪犯徐正坤，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88元，账户余额238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2号

罪犯许康，男，1983年10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康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罪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许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已履行；已退缴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 10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68 元，A 卡账户余额 72.35 元，B 卡劳动报酬 13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二狱假字第8号

罪犯许应山，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4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应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含已缴纳的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47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许应山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25元，账户余额12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应山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2号

罪犯牙生·阿布都热西提，男，1986年6月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麦盖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生·阿布都热西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云05执5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0)保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牙生·阿布都热西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70元，账户余额302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牙生·阿布都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0号

罪犯鄢朝云，男，196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朝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鄢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19元，账户余额28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43号

罪犯闫生启，男，195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生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53元，账户余额108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生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2号

罪犯岩的新，男，1979年4月1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的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06元，账户余额1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的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0号

罪犯岩叫，男，1980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46元，账户余额2535.10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0号

罪犯岩拉因，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85元，账户余额56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5号

罪犯岩龙勒，男，1979年5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勒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18元，账户余额43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94号

罪犯岩温栋，男，1969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1元，账户余额207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6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5年10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06元，账户余额133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9号

罪犯岩相，男，1997年1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4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41元，账户余额40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6号

罪犯岩香，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03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2.30元，账户余额61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7号

罪犯岩依丙，男，1981年7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08元，账户余额16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7号

罪犯杨昌浩，男，1996年6月1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昌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4.92元，账户余额270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3号

罪犯杨春发，男，198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2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云25执2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25执245号案件的执行；在本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67元，A卡账户余额234.34元，B卡劳动报酬163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2号

罪犯杨恩海，男，199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30元，账户余额6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4号

罪犯杨恩睦，男，197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睦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云3122执恢21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9060.47元，该院执行的(2021)云31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罚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58元，账户余额57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9号

罪犯杨福华，男，1993年7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无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31.52元，账户余额8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9号

罪犯杨红流，男，199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4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云09执1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09执105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67元,账户余额2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2号

罪犯杨加泽，男，198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加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7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10元，账户余额87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14号

罪犯杨俊良，男，199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78元，账户余额150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83号

罪犯杨清山，男，198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66.71元，账户余额108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8号

罪犯杨顺开，男，1987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开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78元，账户余额107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1号

罪犯杨文彪，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高刑执字第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37元，账户余额224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8号

罪犯杨宪兵，男，1968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宪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09元，账户余额4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2号

罪犯杨学明，男，1979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81元，账户余额182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33号

罪犯杨延安，男，1972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延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32元，账户余额45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0号

罪犯杨勇，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66元，账户余额53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21号

罪犯杨云忠，男，196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5月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9执4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98元，账户余额5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忠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65 号

罪犯杨志江，男，1976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宁夏灵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17年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38元，账户余额26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2号

罪犯杨祖波，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41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97.59元，A卡账户余额283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3号

罪犯杨祖旺，男，197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

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于2024年1月24日法院作出(2024)云31执1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4)云31执1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40元,A卡账户余额1002.11元,B卡劳动报酬200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4号

罪犯姚永寿，男，196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31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15.34 元，A 卡账户余额 3288.42 元，B 卡劳动报酬 34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8号

罪犯叶华，男，198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00元，账户余额30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59号

罪犯以布比日，别名榔不比子，男，1973年4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以布比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

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44元,账户余额204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以布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4号

罪犯尹明孝，男，196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明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58元，账户余额170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51号

罪犯游国顺，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国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游国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云29执328号终结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对游国顺银行存款1137.97元依法予以划拨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23）云29执328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22元，账户余额322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7号

罪犯于进潭，男，1977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进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于进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87元，账户余额172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进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5号

罪犯喻涛，男，199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6.62元，账户余额58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3号

罪犯岳太贤，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29元，账户余额123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3号

罪犯张策普，男，195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策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策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2021)云31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69元，账户余额192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策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2号

罪犯张纯才，男，1983年10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纯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34.46元，账户余额11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449 号

罪犯张甫坤，男，200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甫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99 元，A 卡账户余额 1306.44 元，B 卡劳动报酬 167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甫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5号

罪犯张华，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82元，账户余额374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7号

罪犯张加春，男，198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加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均消费231.29元，账户余额113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89号

罪犯张康喜，男，60岁，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87年07月20日作出(1987)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康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7年09月22日作出(1987)刑一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1987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198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89)刑减字第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

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8 元，账户余额 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康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09号

罪犯张绍鸿，男，199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云29执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10元，账户余额20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5号

罪犯张树林，男，1962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云3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40元,账户余额309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9号

罪犯张四根，曾用名张仕根，男，1963年5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33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根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27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224667.81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33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证明：“对被告人张四根、罗开刚、罗开敏的贪污非法所得1224667.81元、对被告人张四根的受贿非法所得727000.00元依法没收”的内容已执行；罚金判项于2023年2月3日作出（2022）云3325执734号结案通知书，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8.61元，账户余额196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12号

罪犯张友元，男，197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友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62元，账户余额14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0号

罪犯张自先，男，197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40元，账户余额46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4号

罪犯张祖银，男，198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祖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9 执 2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2) 云 29 执 253 号案件的执行；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31 元，A 卡账户余额 2054.22 元，B 卡劳动报酬 40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24号

罪犯赵发品，男，1967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发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05元，账户余额127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发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30号

罪犯赵加发，男，198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加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11元，账户余额75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50号

罪犯赵军国，男，197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军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5 执 1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划拨该犯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24.55 元；二、家属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三、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军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72 元，A 卡账户余额 541.79 元，B 卡劳动报酬 72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25号

罪犯赵荣正，男，198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荣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59元，A卡账户余额1988.68元，B卡劳动报酬37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71号

罪犯郑陈龙，男，2004年5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陈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6.28元，账户余额81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01号

罪犯郑鹏，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11350.00元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80元，账户余额471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54号

罪犯郑清明，男，1982年1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郑清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01元，账户余额268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38号

罪犯周涛，男，2003年6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5.70元，账户余额502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12号

罪犯朱红章，男，197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红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字第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16元，账户余额226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546号

罪犯朱陆伟，男，196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陆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92元，账户余额102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467号

罪犯朱先荣，男，197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先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4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31执41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8.90元，账户余额47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91号

罪犯邹庆江，男，1978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庆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29元，账户余额157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庆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9号

罪犯陈世朝，男，198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世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56元,账户余额359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6号

罪犯李腊利，男，1970年3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腊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腊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云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3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37元，账户余额80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腊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2号

罪犯鲁峰，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9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5执868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2017）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鲁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07 元，账户余额 270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6 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7号

罪犯麻乱，男，1979年9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15元，账户余额3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4号

罪犯沙玉学，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312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玉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以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8.48元，账户余额457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1号

罪犯尚麻弄，男，1999年5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麻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尚麻弄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尚麻弄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0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尚麻弄撤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

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25元，账户余额2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2号

罪犯田万云，男，200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万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75元，账户余额189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8号

罪犯谢礼金，男，2000年7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2327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礼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原审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云23民终1424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13元，账户余额37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礼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0号

罪犯杨从正，男，1972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2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云31执2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46元，账户余额92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3号

罪犯杨恩岳，男，196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岳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85元，账户余额337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64号

罪犯张世宏，男，2000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2.11元，账户余额8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



#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71号

罪犯张淑帆，男，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淑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39元均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7.22元，账户余额476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淑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3月06日